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240410

债券简称：GK 三峰 01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 三峰 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 三峰 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 三峰 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司景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廖高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披露《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45 元（现金，含税）的比例分配利润。如以截至 2024 年底的总股本 1,671,933,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45 元（含税）的比例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约 409,623,658.50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并进行了讨论。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